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恒集团”）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通知议案材料于2026年8月11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6年8月14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广西梧州工业新城工业大道1号中恒集团会议室召开，公司董事长杨希海先生现场出席并主持会议，职工代表董事王振女士、董事王海阔先生、杨杨孙先生、刘冬雪女士、独立董事陈道峰先生、蒋衍楚先生、李黎先生以通讯方式参会，会议应当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出席会议董事8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章程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事项

会议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以下议案事项：

（一）会议审议通过《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审议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3-2025年度绩效薪酬及中长期激励支付追补工作方案议案》

为考核激励有贡献基金、优化投资结构，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对2026年项目投资计划总额及分项目投资额度进行调整，投资总额由6,672.72万元调整至9,414.19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1票。

（二）会议审议通过《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6年投资计划的议案》

为考核激励有贡献基金、优化投资结构，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对2026年项目投资计划总额及分项目投资额度进行调整，投资总额由6,672.72万元调整至9,414.19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1票。

三、会议审议通过《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宁中恒同德医药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存续期延期的议案》

（一）会议审议通过《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宁中恒同德医药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存续期延期的议案》

（二）会议审议通过《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宁中恒同德医药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存续期延期的议案》

（三）会议审议通过《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宁中恒同德医药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存续期延期的议案》

（四）会议审议通过《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西德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存续期延期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广西德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广西德富”）存续期、经营期限已届满，为保障已投资项目的有序退出和合伙企业的正常运作，同意合伙企业延期1年，确认经营期限届满至本次决议生效期限履行事务合伙人、基金管理人行为效力有效，退出期限调整至0.5%/年，前期管理人大失责情形免究，并签署补充协议。本次延期后，各合伙人的投资金额、投资比例保持不变。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1票。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宁中恒同德医药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存续期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76）。

（五）会议审议通过《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西德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存续期延期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广西德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广西德富”）存续期、经营期限已届满，为保障已投资项目的有序退出和合伙企业的正常运作，同意合伙企业延期1年，确认经营期限届满至本次决议生效期限履行事务合伙人、基金管理人行为效力有效，退出期限调整至0.5%/年，前期管理人大失责情形免究，并签署补充协议。本次延期后，各合伙人的投资金额、投资比例保持不变。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1票。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西德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存续期延期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76）。

三、备查文件

中恒集团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8日

证券代码：600252 证券简称：中恒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6-75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南宁中恒同德医药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存续期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南宁中恒同德医药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标的简称（如有请勾选）：广西德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广西德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延期一年，退出期限调整至0.5%/年。

2026年8月14日，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恒集团”）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宁中恒同德医药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存续期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并表南宁中恒同德医药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广西德富基金”或“基金”）延期一年，并同步调整《合伙协议》相关条款及内容。具体情况如下：

一、合伙企业基本情况

公司于2019年11月14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和投资中恒同德医药健康产业基金（筹）的议案》，同意中恒集团作为有限合伙人，使用自有资金19,600万元投资由北京同德医药投资有限公司（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同德医药”）发起设立的广西德富基金，基金总认缴规模20,000万元，中恒集团认缴19,600万元，占基金认缴规模的98%，同德集团认缴400万元，占基金认缴规模的2%。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1月13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中恒同德医药健康产业基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66）。

经合伙人一致同意，中恒同德基金于2026年1月16日完成工商登记，具体详见公司于2026年2月2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中恒同德医药健康产业基金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19）。

2026年3月5日，中恒同德基金完成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登记，正式开展投资活动。

二、基金的基本情况

（一）登记注册信息

1.合伙企业名称：南宁中恒同德医药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成立日期：2026年1月16日

3.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同德医药投资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4.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0100MA5P9XUA0Q

5.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6.主要经营场所：南宁市桂雅路5号福建（科技）产业园标准厂房综合楼1119-47号房

7.经营范围：从事私募基金业务（具体项目以基金备案登记为准）；股权投资（除涉及许可审批及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领域外）；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创业投资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出资额：人民币20,000万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基金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二）基金基本情况

1.基金名称：南宁中恒同德医药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基金编号：SNJN42

3.备案时间：2026年3月5日

4.基金管理人名称：北京同德医药投资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5.基金管理人名称：北京同德医药投资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6.基金管理人名称：北京同德医药投资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7.基金管理人名称：北京同德医药投资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8.基金管理人名称：北京同德医药投资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9.基金管理人名称：北京同德医药投资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10.基金管理人名称：北京同德医药投资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11.基金管理人名称：北京同德医药投资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12.基金管理人名称：北京同德医药投资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13.基金管理人名称：北京同德医药投资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14.基金管理人名称：北京同德医药投资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15.基金管理人名称：北京同德医药投资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16.基金管理人名称：北京同德医药投资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17.基金管理人名称：北京同德医药投资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18.基金管理人名称：北京同德医药投资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19.基金管理人名称：北京同德医药投资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20.基金管理人名称：北京同德医药投资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21.基金管理人名称：北京同德医药投资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22.基金管理人名称：北京同德医药投资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23.基金管理人名称：北京同德医药投资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24.基金管理人名称：北京同德医药投资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25.基金管理人名称：北京同德医药投资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26.基金管理人名称：北京同德医药投资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27.基金管理人名称：北京同德医药投资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28.基金管理人名称：北京同德医药投资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29.基金管理人名称：北京同德医药投资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30.基金管理人名称：北京同德医药投资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31.基金管理人名称：北京同德医药投资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32.基金管理人名称：北京同德医药投资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33.基金管理人名称：北京同德医药投资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34.基金管理人名称：北京同德医药投资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35.基金管理人名称：北京同德医药投资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36.基金管理人名称：北京同德医药投资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37.基金管理人名称：北京同德医药投资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38.基金管理人名称：北京同德医药投资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39.基金管理人名称：北京同德医药投资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40.基金管理人名称：北京同德医药投资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41.基金管理人名称：北京同德医药投资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42.基金管理人名称：北京同德医药投资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43.基金管理人名称：北京同德医药投资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44.基金管理人名称：北京同德医药投资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45.基金管理人名称：北京同德医药投资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46.基金管理人名称：北京同德医药投资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47.基金管理人名称：北京同德医药投资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48.基金管理人名称：北京同德医药投资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49.基金管理人名称：北京同德医药投资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50.基金管理人名称：北京同德医药投资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2.投资情况：截至2026年3月31日，基金已募集资金4个项目，投资决策总金额15,544.26万元，已交割的投资金额均为15,544.26万元。

三、本次延期及修改《合伙协议》的原因

中恒同德基金的营业执照签发日期为2026年1月16日，其原定合伙期限为六年，已于2026年1月16日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九百九十七条规定：“合伙期限届满，合伙人继续执行合伙事务，其合伙关系并没有终止协议，原合伙关系继续有效，但是合伙期限予以终止”。

鉴于中恒同德基金自设立以来，所有合伙人均未出现退伙，为使基金所投资项目顺利退出，切实维护全体合伙人合法权益，经与同德医药协商一致，拟将基金存续期限予以适当延长。此外，拟在原《合伙协议》内容中补充关于基金管理人失责情形的处理条款。

四、合伙协议变更内容

主要变更事项

1. 合伙期限：自2026年1月16日起至2031年1月16日止。

2. 合伙期限：自2026年1月16日起至2031年1月16日止。

3. 合伙期限：自2026年1月16日起至2031年1月16日止。

4. 合伙期限：自2026年1月16日起至2031年1月16日止。

5. 合伙期限：自2026年1月16日起至2031年1月16日止。

6. 合伙期限：自2026年1月16日起至2031年1月16日止。

7. 合伙期限：自2026年1月16日起至2031年1月16日止。

8. 合伙期限：自2026年1月16日起至2031年1月16日止。

9. 合伙期限：自2026年1月16日起至2031年1月16日止。

10. 合伙期限：自2026年1月16日起至2031年1月16日止。

11. 合伙期限：自2026年1月16日起至2031年1月16日止。

12. 合伙期限：自2026年1月16日起至2031年1月16日止。

13. 合伙期限：自2026年1月16日起至2031年1月16日止。

14. 合伙期限：自2026年1月16日起至2031年1月16日止。

15. 合伙期限：自2026年1月16日起至2031年1月16日止。

16. 合伙期限：自2026年1月16日起至2031年1月16日止。

17. 合伙期限：自2026年1月16日起至2031年1月16日止。

18. 合伙期限：自2026年1月16日起至2031年1月16日止。

19. 合伙期限：自2026年1月16日起至2031年1月16日止。

20. 合伙期限：自2026年1月16日起至2031年1月16日止。

21. 合伙期限：自2026年1月16日起至2031年1月16日止。

22. 合伙期限：自2026年1月16日起至2031年1月16日止。

23. 合伙期限：自2026年1月16日起至2031年1月16日止。

24. 合伙期限：自2026年1月16日起至2031年1月16日止。

25. 合伙期限：自2026年1月16日起至2031年1月16日止。

26. 合伙期限：自2026年1月16日起至2031年1月16日止。

27. 合伙期限：自2026年1月16日起至2031年1月16日止。

28. 合伙期限：自2026年1月16日起至2031年1月16日止。

29. 合伙期限：自2026年1月16日起至2031年1月16日止。

30. 合伙期限：自2026年1月16日起至2031年1月16日止。

31. 合伙期限：自2026年1月16日起至2031年1月16日止。

32. 合伙期限：自2026年1月16日起至2031年1月16日止。

33. 合伙期限：自2026年1月16日起至2031年1月16日止。

34. 合伙期限：自2026年1月16日起至2031年1月16日止。

35. 合伙期限：自2026年1月16日起至2031年1月16日止。

36. 合伙期限：自2026年1月16日起至2031年1月16日止。

37. 合伙期限：自2026年1月16日起至2031年1月16日止。

38. 合伙期限：自2026年1月16日起至2031年1月16日止。

39. 合伙期限：自2026年1月16日起至2031年1月16日止。

40. 合伙期限：自2026年1月16日起至2031年1月16日止。

41. 合伙期限：自2026年1月16日起至2031年1月16日止。

42. 合伙期限：自2026年1月16日起至2031年1月16日止。

43. 合伙期限：自2026年1月16日起至2031年1月16日止。

44. 合伙期限：自2026年1月16日起至2031年1月16日止。

45. 合伙期限：自2026年1月16日起至2031年1月16日止。

46. 合伙期限：自2026年1月16日起至2031年1月16日止。

47. 合伙期限：自2026年1月16日起至2031年1月16日止。

48. 合伙期限：自2026年1月16日起至2031年1月16日止。

49. 合伙期限：自2026年1月16日起至2031年1月16日止。

50. 合伙期限：自2026年1月16日起至2031年1月16日止。

51. 合伙期限：自2026年1月16日起至2031年1月16日止。

52. 合伙期限：自2026年1月16日起至2031年1月16日止。

53. 合伙期限：自2026年1月16日起至2031年1月16日止。

54. 合伙期限：自2026年1月16日起至2031年1月16日止。

55. 合伙期限：自2026年1月16日起至2031年1月16日止。

56. 合伙期限：自2026年1月16日起至2031年1月16日止。

57. 合伙期限：自2026年1月16日起至2031年1月16日止。

58. 合伙期限：自2026年1月16日起至2031年1月16日止。

59. 合伙期限：自2026年1月16日起至2031年1月16日止。

60. 合伙期限：自2026年1月16日起至2031年1月16日止。

61. 合伙期限：自2026年1月16日起至2031年1月16日止。

62. 合伙期限：自2026年1月16日起至2031年1月16日止。

63. 合伙期限：自2026年1月16日起至2031年1月16日止。

64. 合伙期限：自2026年1月16日起至2031年1月16日止。

65. 合伙期限：自2026年1月16日起至2031年1月16日止。

66. 合伙期限：自2026年1月16日起至2031年1月16日止。

67. 合伙期限：自2026年1月16日起至2031年1月16日止。

68. 合伙期限：自2026年1月16日起至2031年1月16日止。

69. 合伙期限：自2026年1月16日起至2031年1月16日止。

70. 合伙期限：自2026年1月16日起至2031年1月16日止。

71. 合伙期限：自2026年1月16日起至2031年1月16日止。

72. 合伙期限：自2026年1月16日起至2031年1月16日止。

73. 合伙期限：自2026年1月16日起至2031年1月16日止。

74. 合伙期限：自2026年1月16日起至2031年1月16日止。

75. 合伙期限：自2026年1月16日起至2031年1月16日止。

76. 合伙期限：自2026年1月16日起至2031年1月16日止。

77. 合伙期限：自2026年1月16日起至2031年1月16日止。

78. 合伙期限：自2026年1月16日起至2031年1月16日止。

79. 合伙期限：自2026年1月16日起至2031年1月16日止。

80. 合伙期限：自2026年1月16日起至2031年1月16日止。

81. 合伙期限：自2026年1月16日起至2031年1月16日止。

82. 合伙期限：自2026年1月16日起至2031年1月16日止。

83. 合伙期限：自2026年1月16日起至2031年1月16日止。

84. 合伙期限：自2026年1月16日起至2031年1月16日止。

85. 合伙期限：自2026年1月16日起至2031年1月16日止。

86. 合伙期限：自2026年1月16日起至2031年1月16日止。

87. 合伙期限：自2026年1月16日起至2031年1月16日止。

88. 合伙期限：自2026年1月16日起至2031年1月16日止。

89. 合伙期限：自2026年1月16日起至2031年1月16日止。

90. 合伙期限：自2026年1月16日起至2031年1月16日止。

91. 合伙期限：自2026年1月16日起至2031年1月16日止。

92. 合伙期限：自2026年1月16日起至2031年1月16日止。

93. 合伙期限：自2026年1月16日起至2031年1月16日止。

94. 合伙期限：自2026年1月16日起至2031年1月16日止。

95. 合伙期限：自2026年1月16日起至2031年1月16日止。

96. 合伙期限：自2026年1月16日起至2031年1月16日止。

97. 合伙期限：自2026年1月16日起至2031年1月16日止。

98. 合伙期限：自2026年1月16日起至2031年1月16日止。

99. 合伙期限：自2026年1月16日起至2031年1月16日止。

100. 合伙期限：自2026年1月16日起至2031年1月16日止。

101. 合伙期限：自2026年1月16日起至2031年1月16日止。

102. 合伙期限：自2026年1月16日起至2031年1月16日止。

103. 合伙期限：自2026年1月16日起至2031年1月16日止。

104. 合伙期限：自2026年1月16日起至2031年1月16日止。

105. 合伙期限：自2026年1月16日起至2031年1月16日止。

106. 合伙期限：自2026年1月16日起至2031年1月16日止。

107. 合伙期限：自2026年1月16日起至2031年1月16日止。

108. 合伙期限：自2026年1月16日起至2031年1月16日止。

109. 合伙期限：自2026年1月16日起至2031年1月16日止。

110. 合伙期限：自2026年1月16日起至2031年1月16日止。

111. 合伙期限：自2026年1月16日起至2031年1月16日止。

112. 合伙期限：自2026年1月16日起至2031年1月16日止。

113. 合伙期限：自2026年1月16日起至2031年1月16日止。

114. 合伙期限：自2026年1月16日起至2031年1月16日止。

115. 合伙期限：自2026年1月16日起至2031年1月16日止。

116. 合伙期限：自2026年1月16日起至2031年1月16日止。

117. 合伙期限：自2026年1月16日起至2031年1月16日止。

118. 合伙期限：自2026年1月16日起至2031年1月16日止。

119. 合伙期限：自2026年1月16日起至2031年1月16日止。

120. 合伙期限：自2026年1月16日起至2031年1月16日止。

121. 合伙期限：自2026年1月16日起至2031年1月16日止。

122. 合伙期限：自2026年1月16日起至2031年1月16日止。

123. 合伙期限：自2026年1月16日起至2031年1月16日止。

124. 合伙期限：自2026年1月16日起至2031年1月16日止。

125. 合伙期限：自2026年1月16日起至2031年1月16日止。

126. 合伙期限：自2026年1月16日起至2031年1月16日止。

127. 合伙期限：自2026年1月16日起至2031年1月16日止。

128. 合伙期限：自2026年1月16日起至2031年1月16日止。

129. 合伙期限：自2026年1月16日起至2031年1月16日止。

130. 合伙期限：自2026年1月16日起至2031年1月16日止。

131. 合伙期限：自2026年1月16日起至2031年1月16日止。

132. 合伙期限：自2026年1月16日起至2031年1月16日止。

（四）回购股份的期限

1. 本次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如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届满，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

（1）如存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总额达到最低限额，则本次回购方案可自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4）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总额未达到最低限额，则本次回购方案可自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5）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总额未达到最低限额，则本次回购方案可自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6）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总额未达到最低限额，则本次回购方案可自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7）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总额未达到最低限额，则本次回购方案可自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8）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总额未达到最低限额，则本次回购方案可自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9）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总额未达到最低限额，则本次回购方案可自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10）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总额未达到最低限额，则本次回购方案可自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1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总额未达到最低限额，则本次回购方案可自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12）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总额未达到最低限额，则本次回购方案可自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13）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总额未达到最低限额，则本次回购方案可自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14）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总额未达到最低限额，则本次回购方案可自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15）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总额未达到最低限额，则本次回购方案可自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16）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总额未达到最低限额，则本次回购方案可自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17）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总额未达到最低限额，则本次回购方案可自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18）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总额未达到最低限额，则本次回购方案可自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19）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总额未达到最低限额，则本次回购方案可自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0）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总额未达到最低限额，则本次回购方案可自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总额未达到最低限额，则本次回购方案可自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2）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总额未达到最低限额，则本次回购方案可自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